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提示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市安委办在《铜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典型问题的通报》（铜安办〔2025〕7号）中指出，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二季度明查暗访时发现并反馈我市一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为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举一反三，全面有效防范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强化关键环节检查验收。各区（县）住建部门要严格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手续核查和安装前基础检查验收，设备安装、顶升以及附墙件安拆前检查和安装后验收等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全和资料齐全有效。要把起重机械设备的日常监督检查作为项目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对起重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跟踪督办，并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查处。

二、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维保。各区（县）住建部门要严格督

促辖区项目各主体责任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年检等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司机、思索信号工、安拆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与宣传，全面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发现隐患和规范操作能力水平。加强对起重机械基础及周边环境检查与监测，加大对设备结构件、爬升装置、附着装置、安全装置、连接件及吊索具等良好性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三、做好停工项目安全管理。一是对于暂时中止施工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应对场内所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摸排，要压实项目责任单位履行日常安全巡查职责，依法开展月检、年检等各项维护工作，严防安全风险隐患。二是对于长期停工项目，要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办理项目中止施工监管手续，并落实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责任。对于短期内有计划复工的项目，应做好起重机械常规检查、保养、年检等各项维护工作；对于短期内没有复工计划的项目，应采取拆除或降低至相对安全高度等措施；对于超出使用期限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起重机械，要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及时按程序拆除，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27日